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员及认可机构

先生/女士，

维修保养船上载客升降机

大型客船和货船多设有载客升降机，供乘客及／或船员使用。缺乏妥善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查是导致船上载客升降机致命及严重意外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

2.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并无指定有关船上载客升降机的安全和维护要求。然而《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2025年版）第19.17和19.18段提供了可作为一般参考的，有关船上升降机的一般设计、维修保养和测试的数据和指引，并不时在该工作守则作出修改或修订。根据《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M），香港注册的远洋船上应携带该工作守则。

3. 此外，《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第1.2.2条订明，负责ISM的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之一应是：为船舶提供安全营运守则及安全工作环境；评估所有已确定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防范措施；以及作出应急防备部署。并且，ISM规则第10.1条规定负责ISM的公司应建立程序以确保船舶按照相关法规及规则以及任何公司可能规定的附加要求。制定载客升降机的相关维修保养和检查/测试程序时，应考虑ISM规则内前述及其他相关的规条。

4. 若香港注册船舶上设有载客升降机，应参考升降机制造商的建议及/或相关船级社的规定，以制定维修保养和检查/测试程序。如船上人员欠缺维修保养、检验和测试载客升降机装置所需的专业知识，有关工作应交由经升降机制造商核准或认可的合资格检修人员进行。

5. 在设有载客升降机的香港注册船舶上进行《安全管理证书》的审核工作时，认可机构的审核人员应确保维修保养和检查/测试程序已纳入该船的安全管理系统内，并在船上有效执行。

6. 如有任何疑问，请透过电话 (852) 2852 4510 或电邮 ss_css@mardep.gov.hk 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海事处处长

(无签署电子版)

(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余雄辉 代行)

2026年1月27日